

代理權

民 § 78、§ 92、§ 106 ~ § 108、§ 167、§ 531、§ 170、§ 1003、§ 1086

授與行為之無
因性及獨立
性、授與行為
之瑕疵

定位 民法—總則>法律行為>代理>代理權

重要
概念

1. 代理權之意義：使以代理人名義所為法律行為之效力，得直接歸屬於本人之法律上權能。
2. 代理權之發生
 - (1) 法定代理：代理權依法律規定而發生者，如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民 § 1086)、夫妻日常家務之代理權 (民 § 1003)。
 - (2) 意定代理：
 - ① 授權行為之法律性質
代理權之授與，係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又代理權之授與既為單獨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代理權授與行為無效。(民 § 167、民 § 78)
 - ② 授權行為之瑕疵
 - A. 因被代理人詐欺而授與代理權：本人得撤回其授權之意思表示或依民法 § 92 規定撤銷其授與代理權之意思表示，撤銷後其授與行為視為自始無效，代理人應負無權代理人責任。
 - B. 因被相對人詐欺而授與代理權：相對人雖係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但由代理行為直接享受權利，應認非屬民法 § 92 I 所稱之第三人，故不問代理人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相對人詐欺，本人仍可撤銷其代理權之授與。
3. 代理權授與之方法及方式
 - (1) 方法：分為內部授權及外部授權，前者係指代理權之授權係向代理人為之，後者係指其向第三人為之 (民 § 167)。二者區別實益在於代理權之範圍，在內部授權，應以代理人了解之觀點加以認定，而在外部授權，應以第三人解釋之觀點來認定，又

卡片編號：CGP-201306-14(1)

代理權授與行為有瑕疵時，在內部授權，其撤銷應向代理人為之，在外部授權，應向第三人為之。

(2) 方式：原則上，採方式自由原則，應認係不要式行為，例外，若授與代理權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代理權之授與，亦以文字為之(民 § 531)。

4. 代理權授與之獨立性及無因性

(1) 獨立性：代理權之授與係獨立於當事人內部法律關係之外之獨立法律行為。

(2) 無因性：授與代理權之效力，不因當事人內部法律關係之不成立、無效、被撤銷而受影響。關於授與代理權之無因性是否承認，有所爭論，目前通說仍承認授與代理權之無因性。

5. 代理權之限制

(1) 法定限制：除代理人之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外，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違反者，屬無權代理之行為，效力未定。(民法 § 106、§ 170)

(2) 意定限制：可分為自始限制及嗣後限制，違反限制者，應屬無權代理，效力未定。

A. 自始限制：係代理權授與時即為代理範圍之限制。

B. 嗣後限制：係授與代理權行為後，復依本人之意思又加以限制(民 § 107)。

6. 代理權之消滅：

(1) 法定代理：依各該所由授與之法律規定而定。

(2) 意定代理：

①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民 § 108)

② 代理人拋棄代理權者，代理權亦消滅。

③ 代理權之授與行為附有解除條件或終期者，條件成就或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代理權

民 § 78、§ 92、§ 106 ~ § 108、§ 167、§ 531、§ 170、§ 1003、§ 1086

授與行為之無
因性及獨立
性、授與行為
之瑕疵

相 關 補 充

1. 依通說見解，代理權之授與非屬債之發生原因。
代理權之授與是否為債之發生原因，學者有所爭論。通說認為本人對代理人授與代理權，代理人對於本人並不因此而負有為代理行為之義務，使代理人負有作為義務者，乃本人與代理人間之內部法律關係如委任、僱傭，亦即代理權之授與本身在當事人間不產生任何債權債務關係，自非債之發生原因。蓋任何人皆不能以單方之意思，而使他人法律上負有某種作為之義務。(王澤鑑，2009.06：494)
2. 本人與代理人之內部基本關係與授權行為間，有因說及無因說之爭。
 - (1) 無因說：代理權僅是給予代理人處理代理行為之權能，而本人與代理人之內部權利義務關係，仍按內部基本法律關係而定，兩者係各自獨立不相互受影響。
 - (2) 有因說：授與代理權之行為與基本法律關係不可分離，若基本法律關係歸於無效、不生效力或被撤銷時，授與代理權之行為亦因之而消滅，並以民法 § 108 I 規定而作為其立論之依據。
 - (3) 折衷說：(通說)
 - ① 原則：採無因說。
理由：
 - A. 因本人係獨立授與代理權，肯定無因性，並不違反授權人之意思。且對代理人而言，其不因代理行為而負有義務，亦不受採代理行為之無因性之影響。
 - B. 採無因說，使第三人不必顧慮代理人之內部基本法律關係，有助於交易安全。
 - C. 倘採有因說，當基本法律關係消滅時，代理權亦同歸消滅，對代理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實屬不利。
 - ② 例外：採有因說，在民法 § 108 I 所規定基本法律關係消滅之情形下，代理權之授與始歸於消滅。(王澤鑑，2009.06：494)

卡片編號：CGP-201306-14(2)

3. 無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單純贈與該無行為能力人時，應限縮解釋民法 § 106 之目的，而例外允許之。

倘無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單純贈與該無行為能力人時，非為履行其扶養目的而為贈與，依民法 § 106 有關禁止自己代理之規定，其贈與契約及物權契約均應不生效力，但通說及實務見解認為，為保護未成年人之利益並實現私法自治原則，在無行為能力人純獲法律上利益之情形，既無利害關係衝突，應對民法 § 106 之適用範圍作目的性限縮，而例外允許之。(王澤鑑，2009.06：488～489)

實 務 見 解

1. 違反禁止雙方代理之法律效果。

「按違反禁止雙方代理之規定之行為，並非完全無效，應解為係無權代理行為，依民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規定，經本人事後承認，對於本人仍生效力。」(85 台上字 106 決)

2. 禁止雙方代理之適用。

「民法第一百零六條關於禁止雙方代理之規定於意定代理及法定代理均有其適用。」(65 台上 840 決)

參 考 文 獻

1. 陳自強，(2005.09)，〈代理權授與行為無因性之檢討〉，《台大法學論叢》，第 34 卷第 5 期。
2. 陳昭華，(2002.12)，〈代理權之授與〉，《植根》，第 18 卷第 12 期。
3. 王澤鑑，(2009.06)，《民法總則》，頁 494、488～489。

考 試 題

1. A 與 C 發生車禍致 C 受傷，A 因有出國行程，乃授權其友人 B 為其處理與 C 之調解事宜。於調解委員會調解時，B 因受到 C 之欺騙，誤以為 A 應負全部肇事責任，乃與 C 達成和解，由 A 負全部賠償責任。經一年後 A 回國始發現上情，主張該和解無效。試問：A 之主張有無理由？(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地政)

代理權

民 § 78、§ 92、§ 106 ~ § 108、§ 167、§ 531、§ 170、§ 1003、§ 1086

授與行為之無
因性及獨立
性、授與行為
之瑕疵

2. 試說明代理權之限制與代理權之逾越兩無權代理之概念及效力上之差別，並以所說判斷下列事實之法律效力。甲為 A 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某年甲將 A 公司現有在市區之零散土地以高價賣出，再以所得買入位於郊區，但面積較所賣土地大三倍之建地，但 A 公司股東會以甲所為土地買賣行為為無權代理行為，主張對 A 公司並不生效力（97 年普通考試地政士）。
3. 甲現年十六歲，未婚，未經其父親允許，受僱於乙，乙見其辦事能力佳，乃授與採購業務之代理權。甲乃以乙之名義與丙訂立一買賣契約，購買機器設備十組，價金一千萬，雙方約定：「價金分十期交付，乙須待十期價款付清後，方取得該批機器設備之所有權，但丙應先將該批機器設備交付乙使用。」試回答下列問題：(1) 乙丙間之買賣契約效力如何？(2) 乙丙契約之約定：「價金分十期交付，乙須待十期價款付清後，方取得該批機器設備之所有權。」請說明此一約定之法律性質（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三等考試地政考試）。
4. 請說明意定代理授權行為的性質及代理權與基礎關係可否分離？（9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地政）
5. 下列法律行為效力如何？試附理由分項扼要解答之。(1) 已經夫妻雙方簽字及兩位律師簽證之兩願離婚書，嗣因一方反悔而迄未持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戶籍登記之離婚協議行為。(2) 雙方代理而成立之買賣契約。(3) 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規定之社團總會決議。（9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三等考試地政）

Note 考題重點，重要！

